

法務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卓婷婷

電話：02-21910189#2510

電子信箱：17686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法綜決字第113002734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A11000000F_11300273440A0C_ATTCH4. pdf、
A11000000F_11300273440A0C_ATTCH3. jpg)

主旨：請協助推廣「城鄉在地共好能量提升計畫」政策電子圖文
說明資料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新聞傳播處113年12月3日院臺聞字第1135024546
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擦亮城鄉特色產業，塑造地方特色品牌，政府推出「城
鄉在地共好能量提升計畫」，結合地方政府的力量，發掘
全國各鄉鎮獨特的產業及遊程，活絡地方經濟，行政院特
策製旨揭說明資料，請協助推廣運用。圖檔請至行政院全
球資訊網「政策與計畫—政策櫥窗」項下下載，刊載時請
視網頁長寬比例調整尺寸，以呈現完整圖文。

三、檢附前揭函及所附文宣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部直屬各機關（已副知所屬，無庸轉行）

副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
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

